



2015年10月19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随信转递2015年7月16日波利萨里奥阵线总书记穆罕默德·阿卜杜勒阿齐兹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南非共和国常驻代表

大使

杰雷米亚·尼亚曼·金斯利·马马波罗(签名)



## 2015 年 10 月 19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我谨代表撒哈拉政府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写信提醒阁下注意在摩洛哥非法勘探和开采西撒哈拉自然资源的冗长记录中一个最新的事态发展。

爱尔兰 San Leon 能源公司与摩洛哥国有的国家油气和矿产资源局合作，计划从 2015 年 8 月起在西撒哈拉被占领土的塔尔法亚开凿“阿尤恩-4 号”岸井，以确定该地区是否存在可商业开发的油气资源。

这些活动由摩洛哥国家油气和矿产资源局颁发许可，严重违反了国际法，侵犯了撒哈拉人民对自有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而且很可能损害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克里斯托弗·罗斯为找到公正、持久和相互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让西撒哈拉人民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实行自决所作的任何新的努力。

西撒哈拉不是摩洛哥的组成部分，而是《联合国宪章》所指等待非殖民化进程的一块非自治领土。摩洛哥进驻该领土是非法入侵及随后非法占领的结果，大会第 34/37 号和第 35/19 号决议对此已作确认，而且申明摩洛哥是西撒哈拉的占领国，联合国从未承认摩洛哥是该领土的管理国。

作为占领国，摩洛哥王国及其政府机构和企业没有任何法律权限就西撒哈拉的自然资源达成协议或颁发勘探和开发许可。国际法院早在 1975 年就已确认摩洛哥与西撒哈拉之间没有主权关系，事实上也没有国家承认摩洛哥对西撒哈拉的任何一部分拥有主权，这进一步凸显了摩洛哥为开采西撒哈拉自然资源而与外国利益集团达成协议的任何企图的非法性。

西撒哈拉是公认的《联合国宪章》所指非自治领土，西撒哈拉人民拥有控制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这在 2002 年 1 月 29 日针对就摩洛哥与外国实体签订西撒哈拉矿产资源勘探合同的合法性问题提出意见的请求而提供给安全理事会的联合国法律意见中已经作了申明，其中写道：“如进一步开展勘探和开采活动，无视西撒哈拉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则这种活动将违反适用于非自治领土矿产资源活动的国际法原则”（见 S/2002/161，第 25 段）。

摩洛哥和 San Leon 能源公司都没有就它们正在和拟议开展的活动设法接洽、通知或寻求撒哈拉阿拉伯民主共和国政府的批准，而撒哈拉阿拉伯民主共和国政府是该领土唯一获得认可的主权当局和西撒哈拉人民的代表。由于没有征得西撒哈拉人民同意，也没有确保计划中的活动将直接惠及领土人民，San Leon 能源公司未能满足国际法关于开采非自治领土自然资产的基本要求。

摩洛哥及其同谋外国实体当前开采西撒哈拉自然资源的活动，侵犯了撒哈拉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应给予他们的确保非自治领土居民利益至上的神圣信托。为此，撒哈拉阿拉伯民主共和国政府

作为撒哈拉人民的国际公认代表，保留动用一切可用手段的权利，包括通过法律途径，防止出现任何未经批准的涉及西撒哈拉自然资源的活动，并寻求相关补偿。

考虑到可适用于此事项的明确法律，以及摩洛哥和 San Leon 能源公司的行动对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我们紧急请求秘书长谴责这些明显违反国际法的活动，并呼吁摩洛哥及其同谋外国公司停止对西撒哈拉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

我们认为，联合国会员国有责任履行《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义务，联合国也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对西撒哈拉自然资源的非法掠夺。如果不采取这些措施，对领土资源的非法勘探和开采将进一步损害联合国为达成和平解决方案，让西撒哈拉人民依照安全理事会众多决议实行自决所作的长期努力。

撒哈拉阿拉伯民主共和国总统

波利萨里奥阵线总书记

穆罕默德·阿卜杜勒阿齐兹(签名)